

# 广元市民政局

## 关于 2025 年民政事业专项资金绩效的 自评报告

根据《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民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川民发〔2026〕6 号）文件要求，我局严格按照专项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全市民政事业补助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项目实施成效、规范资金管理与项目运营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概况

####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全面落实民政事业补助政策，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我市依据《四川省“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关于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四川省“十四五”儿童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四川省婚俗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申报资金，用于支持我市民政事业发展。

根据央省关于民政事业补助资金安排及部署，下达我市“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项目、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为你而来 相伴成长”儿童关爱保护项目、儿童福利服务机构维修改造项目、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试点、“文明婚俗”提升行动项目、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与康辅工程项目资金共 1393 万元，资金立项与申报严格遵循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定。我局切实履行行业主管职责，抓实抓细民

政事业发展推进、资金统筹管理、项目组织实施等重点工作。

##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我局规范实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为你而来 相伴成长”儿童关爱保护项目、儿童福利服务机构维修改造、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试点、“文明婚俗”提升行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与康辅工程等9项重点补助项目，充分发挥民政资金兜底保障与示范引导作用。项目聚焦教育补助、儿童关爱服务、社区康复服务及相关服务能力提升核心方向，着力保障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平等受教育权利、助力其成长成才，织密织牢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网络、促进其身心健康发展，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专业社区康复服务、支持其恢复社会功能并融入社区，同时严把资金使用关口，确保补助资金精准发放、高效运行，以系统化举措补齐民生短板，持续筑牢社会保障安全网。

##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5年我市民政事业专项资金预算总额1393万元，其中：“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117万、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项目64万、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18万、“为你而来 相伴成长”儿童关爱保护项目349万、儿童福利服务机构维修改造项目200万、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试点120万、“文明婚俗”提升行动项目50万、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115万、康辅工程项目资金360万，资金分配严格遵循“公开公平、突出重点、绩效导向、精准施策”的原则。

市县民政局主要采取据实法进行资金申报与分配，结合相关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重点等实际情况，对补助范围、补助条件、补助对象、补助标准进行明确，按照“优选排序、补缺补短”的原则制定绩效目标，且在资金文件到达 30 日内下达到位。

####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 1. 整体绩效目标

资助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就学就医，购买儿童关爱保护服务，支持儿童福利服务机构完善设施设备，提升儿童福利保障水平；开展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试点，辐射带动当地慈善事业发展；开展文明婚俗提升行动项目，带动当地文明婚俗社会氛围；开展“康辅工程”公益助残项目，为困难肢体残疾人提供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提供康复训练服务，帮助精神障碍人员回归家庭、融入社会。

##### 2. 区域绩效目标

民政事业补助资金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方面编制了 2025 年度绩效目标。（见附件）

##### 3. 具体绩效目标

民政事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设置需遵循“四性”原则（相关性、完整性、可行性、可衡量性），按“产出、效益、满意度”三类一级指标分层拆解，结合民政业务特点细化二级、三级指标并设定可量化目标值，形成覆盖预算全周期的闭环管理体系。

##### 4. 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市民政局按照“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和绩效目标自评全覆盖的要求，由财务科统筹，各业务科室具体指导各县（区）开展省级财政民政事业补助资金绩效自评，通过查阅资料、实地核查、数据核对等方式，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资金使用效益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全面自评，确保自评结果真实、准确、完整。

## 二、评价实施

### （一）评价目的

牢固树立“讲绩效、有绩效、比绩效、用绩效、优绩效”的管理理念，促进省级财政民政事业补助资金有关“政策、对象、项目、资金”科学管理，持续提升民政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内容，守住财经纪律红线，坚守廉洁行政底线，确保民政专项资金安全。

###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结合项目实际，本次自评预设核心问题为：项目决策是否科学合规、资金分配是否精准高效、项目实施是否规范有序、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完成、群众获得感是否显著提升。评价重点围绕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聚焦项目决策程序、资金分配管理、预算执行进度、对象精准性、政策实施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关键环节，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综合评价与量化判断。其中，针对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重点关注服务对象认定精准度、服务流程规范性、服务次数达标情况及满意度反馈。

### （三）评价选点

本次点位评价综合考虑资金量、覆盖情况以及可能存在的问题等因素，结合省民政厅关于项目选点相关要求，选取了市民政局、市儿童福利院、利州区、昭化区、朝天区等7个项目单位，选取康辅工程、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试点等6类项目、14个项目点位开展了现场评价。

#### （四）评价方法

根据资金管理情况和评价重点，评价组采用数据收集整理、实地走访、问卷及座谈调研、查阅资料等多种方法开展现场评价。

**数据收集：**为完成绩效指标的分析评价工作，评价组在评价前期，着重收集预算执行管理、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以前年度审计监督发现问题等相关材料，以充分了解该项资金基本情况。

**实地走访：**评价组通过实地踏勘项目实施点位，着重了解是否随意变更项目地点、福彩公益金项目是否进行公开公示、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问卷及座谈调研：**与市、县（区）主管部门、受益群体座谈和发放问卷进行调查，了解资金管理、群众参与、群众满意度等情况，收集相关意见建议。

**资料查阅：**现场查阅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县（市、区）主管部门公开公示、资金支付凭证等资料，进一步掌握预算管理情况。

### 三、绩效分析

##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 1. 项目决策（18分）

#### （1）决策程序（指标6分，得6分）

我市省级财政民政事业补助资金项目申报经过事前评估，符合专项资金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项目的设立与民政局的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设立程序严密。

#### （2）规划论证（指标6分，得6分）

我市省级财政民政事业补助资金根据《四川省“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川民发〔2021〕193号）等有关文件设立，设立依据充分，市县申报项目的设立符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政策规划，旨在促进我市民政事业发展，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一致。

#### （3）资金投向（指标6分，得6分）

我市使用省级财政民政事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县级以下“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为你而来 相伴成长”儿童关爱保护项目、儿童福利服务机构维修改造、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试点、“文明婚俗”提升行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与康辅工程等9项重点补助项目，资金投向明确。

### 2. 项目管理（18分）

#### （1）制度办法（指标2分，得1分）

我市民政主管部门严格按照《四川省省级财政民政事业补助

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19〕42号）文件中资金的使用范围、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绩效管理及监督检查等要求，执行省民政厅各业务处根据资金支出方向分别制定的相应的项目管理办法。部分县（市、区）相关管理部门制定了相关项目管理制度，明确了资金使用范围、预算管理、绩效管理等要求，项目管理制度建立较完善。

#### （2）分配管理（指标10分，得10分）

省级财政民政事业补助资金主要采取据实法分配，严格按照《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5年第一批民政领域转移支付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川民发〔2025〕14号）文件要求，根据救助对象人数、地方积极性、项目成熟度、选址科学性等因素，并综合考虑县（区）布局均衡，进行申报项目。

#### （3）绩效监管（指标6分，得5分）

市民政局充分利用预算“一体化”系统和“四川省民政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平台”开展绩效监测，但仍存在对部分县（区）指导不及时、督促不到位的现象。

### 3. 项目实施（9分）

#### （1）预算执行（指标6分，得1.9分）

省级财政民政事业补助资金2025年预算额度1393万元，因下达时间较晚，年底累计支付441.93万元，预算执行进度为31.73%。其中，“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为59.74%，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为47.98%，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为52.71%，“为你而

来相伴成长”儿童关爱保护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为 13.13%，儿童福利服务机构维修改造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为 2.69%，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试点预算执行进度为 58.70%，“文明婚俗”提升行动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为 0.00%，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预算执行进度为 28.52%，康辅工程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进度为 50%。

#### **(2) 资金使用（指标 3 分，得 0.95 分）**

省级财政民政事业补助资金支付总体较为规范，但较多地方第四季度资金调度困难，支付较慢。该项资金总体预算执行进度为 31.73%，1 个项目支付进度为零。

### **4. 项目结果（9 分）**

#### **(1) 目标完成（指标 6 分，得 3.85 分）**

省级财政民政事业补助资金共补助 39 个点位项目，截至 2025 年底，完成计划产出数量指标 64.11%。

#### **(2) 完成时效（指标 3 分，得 1.92 分）**

省级财政民政事业补助资金尚有 14 个项目点位没有完成实施，未完成率 35.89%，需加快项目进度。

### **(二) 专用指标（30 分）**

#### **1. 区域均衡性（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省级财政民政事业补助资金综合考虑服务对象数量、地方积极性、项目成熟度、选址科学性等因素，结合各地区（重点镇、特色小镇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现状和需求紧迫性，并综合考虑县（区）布局均衡。

#### **2. 对象精准性（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助学助医项目分别按照文件明确的资助对象、标准，通过个人申报、身份核查、学籍（诊疗资料）核实、系统审核等流程进行审批发放，资金支持对象均为符合保障条件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儿童关爱保护项目服务对象为每季度动态管理的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和流动儿童及其监护人，服务对象符合支持对象范围。

### **3. 标准合理性（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助学项目资助标准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规定执行，每季度初将助学金通过四川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发放至资助对象个人社会保障卡；助医项目按照资助标准，经省级平台审核通过后，发放至资助对象个人社会保障卡；项目成本核算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4. 群众满意度（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经抽样调查，省级财政民政事业补助资金中接受资助和服务儿童满意度目标值为 90%，实际完成值为 90%，其他满意度指标均达到目标值。

## **（三）个性指标（16 分）**

### **1. 福彩公益金宣传（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我市按照《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对福彩公益金资助的基本建设设施、设备或者社会公益活动等，都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同时，通过多元化、立体化的宣传策略，全面提升了公益金的社会知晓度和美誉度。

### **2. 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试点项目建设（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 2.93分)

抽取朝天区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试点项目，项目正在实施中，阵地作用尚未发挥。

### 3.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效果（指标分值6分，得分6分）

抽取苍溪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全年累计为46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康复服务，人均服务次数超过50次，规范服务率达90%以上，服务对象满意度达100%，有效提升了精神障碍患者的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减轻了患者家庭负担，维护了社区和谐稳定。

## 四、评价结论

经评价，省级财政民政事业补助资金绩效自评得分为86.55分。其中：通用指标中项目决策满分18分，评价得分18分；项目管理满分18分，评价得分16分；项目实施满分9分，评价得分2.85分；项目结果满分9分，评价得分5.77分；专用指标（民生保障）满分30分，评价得分30分；个性指标满分16分，自评得分13.93分。总体上看，我市在省级财政民政事业补助资金项目上设立依据充分、规划合理、资金投向明确，项目目标清晰，实施结果与规划基本一致，受益群体满意度较高。通过项目实施，推进了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服务内容，提升了民政公共服务能力。

##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结合本次绩效自评情况，梳理出项目实施及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资金支付进度较慢。该项资金总体预算执行进度为 31.73%，39 个项目补助点位中 10 个项目点位支付进度为零。

（二）“明天计划”定点医院可及性待提升。个别农村社会散居孤儿及其监护人对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住院定点医院范围不完全满意，认为农村社会散居孤儿距离定点医院较远，就近选择乡镇卫生院就医，无法报销住院服务费。

## 六、改进建议

市县民政局将积极落实省级民政事业补助资金管理 2025 年修订后的管理办法，统筹用好一般公共预算和福彩公益金，进一步细化并明确市级资金支持重点和方向。

（一）加强项目监测与调度。充分运用民政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平台，动态跟踪市级民政事业补助资金支持项目的建设进展。加强对县（区）“点对点”的督促指导，要求各地制定详细项目推进与资金支付计划，及时协调解决问题，确保项目按计划顺利实施。

（二）适当拓展“明天计划”定点医院范围。建议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统筹考虑农村社会散居孤儿距离定点医院较远的实际情况，对住院服务费的资助范围在公立医疗机构中予以适当拓展。

附件：1. 区域绩效目标表

2. 专项预算绩效自评打分表

3. 专项预算绩效自评实地踏勘点位清单表

#### 4.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广元市民政局  
2026年1月29日

# 附件 1

## 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民政事业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四川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四川省民政厅	
市（州）财政部门	广元市财政局	市（州）主管部门	广元市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135		
	省级安排	5558		
	市县安排	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年度总体目标	<p>1. 资助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就学就医，购买儿童关爱保护服务，支持儿童福利服务机构完善设施设备，提升儿童福利保障水平。</p> <p>2. 开展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试点，辐射带动当地慈善事业发展。</p> <p>3. 开展文明婚俗提升行动项目，带动当地文明婚俗社会氛围。</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资助孤儿数	≥117 人
			“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资助孤儿数	≥84 人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年满 18 周岁后助学资助人数	≥144 人
			儿童福利服务机构新配置设施设备数	≥35 台套
			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试点个数	≥1 个
			开展文明婚俗主题宣传活动	≥2 次
			开展婚恋交友活动	≥1 次
		质量指标	儿童福利服务机构维修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支持儿童福利、社会公益事业发展成效	成效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资助和服务儿童满意度	≥90%	

## 附件 2

## 专项预算绩效自评打分表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自评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通用指标 (54分)	项目决策 (18分)	决策程序	6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6	
		规划论证	6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6	
		资金投向	6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6	
	项目管理 (18分)	制度办法	2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1	
		分配管理	10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10	
		绩效监管	6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5	
	项目实施 (9分)	预算执行	6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	1.9	
		资金使用	3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0.95	
	项目结果 (9分)	目标完成	6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3.85	
		完成时效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1.92	
专用指标 (30分)	产业发展 (30分)	符合性	10	项目实施是否与省委省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政策符合		
		成长性	10	项目实施对相关企业（机构）成长性的促进作用，主要反映支持对象创新创造创业能力情况		
		经济性	10	项目实施对相关企业（机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税收、产量等方面增长情况		
	民生保障 (30分)	区域均衡性	10	项目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情况	10	
		对象精准性	10	资金实际支持对象是否符合管理要求，是否符合支持对象范围	10	
		标准合理性	5	资金实际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是否及时按标准兑现	5	
		群众满意度	5	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访谈情况	5	
个性指标 (16分)	福彩公益金宣传	5	根据项目个性自行设定部分指标，反映该项指标执行完成情况。	5		
	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试点项目建设	5		2.93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效果	6		6		

### 附件 3

## 专项预算绩效自评实地踏勘点位清单表

序号	实地踏勘点位	备注
1	市民政局	康辅工程
2	市儿童福利院	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
3	利州区	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
4	昭化区	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
5	朝天区	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
6	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7	苍溪县精神卫生中心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8	市儿童福利院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
9	利州区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
10	昭化区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
11	朝天区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
12	利州区	“为你而来相伴成长”儿童关爱保护
13	昭化区	“为你而来相伴成长”儿童关爱保护
14	朝天区	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试点

备注：项目实地踏勘点位包括市（州）本级、县（市、区）本级及有关项目、单位、公司等。

## 附件 4

#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民政事业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市民政局						
项目类型		儿童福利、精康服务、慈善试点、文明婚俗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 (名称、文号, 仅指常年项目)	《四川省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川民发〔2021〕193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四川省省级财政民政事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19〕42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20〕88号); 民政部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民发〔2025〕13号); 《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年满18周岁后助学工作的通知》(川民发〔2023〕37号);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川民发〔2021〕120号);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24年“为你而来”民政特色品牌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川民发〔2024〕30号)						
	使用范围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资助, 孤儿就医资助, 儿童关爱保护项目						
	申报(补助)条件	符合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起止年限	长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93						
	其中: 财政拨款	139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 资助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就学就医, 购买儿童关爱保护服务, 支持儿童福利服务机构完善设施设备, 提升儿童福利保障水平。							
	2. 开展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试点, 辐射带动当地慈善事业发展。							
	3. 开展文明婚俗提升行动项目, 带动当地文明婚俗社会氛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资助孤儿数	≥	117	人	5	108
			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资助孤儿数	≥	84	人	5	34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年满18周岁后助学资助人数	≥	144	人	5	124
			儿童福利服务机构新配置设施设备数	≥	35	台套	5	0
			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试点个数	≥	1	个	5	1
			开展文明婚俗主题宣传活动	≥	2	次	5	0
			开展婚恋交友活动	≥	1	次	5	0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人次数(人次)	≥	14724	人	7	18000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督导评估次数	≥	0	次	5	2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业务培训人次数	≥	0	次	5	2
	接受社区康复服务的精神障碍患者数	≥	0	人	7	1100		
	质量指标	儿童福利服务机构维修改造验收合格率	=	100	%	5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儿童福利、社会公益事业发展成效	定性	成效显著		8	成效显著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接受资助和服务儿童满意度	≥	90	%	2	95
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2	95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2	95	
接受康复服务的精神障碍患者（或家庭成员） 满意度			≥	90	%	2	95	